

復審人 余育銘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法務部 108 年 6 月 11 日法授矯教字第 1080105259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受刑人對於前條廢止假釋及第一百十八條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起十日內向法務部提起復審。假釋出監之受刑人以其假釋之撤銷為不當者，亦同。」「復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四、對於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，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復審。」監獄行刑法第 121 條第 1 項、第 131 條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復審人於假釋中更犯罪經判處徒刑確定，經法務部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以 108 年 6 月 11 日法授矯教字第 1080105259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核予撤銷假釋，復審人不服原處分而提起復審，經本署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0901118320 號復審決定不受理，決定書並依法送達復審人，該案復審程序已終結。復審人復就同一處分重行提起復審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不合法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1 條第 4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洪文玲
委員 劉嘉勝
委員 陳明筆
委員 李明謹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5 月 1 8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